

主旨：公告調整力積電期貨契約(QZ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及延長合晶期貨契約(PLF)保證金調整期間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合晶期貨	PL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合晶期貨	PL1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力積電期貨	QZF	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- 一、 上述保證金調整自**115年6月3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**。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115年6月1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力積電期貨恢復為115年6月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合晶期貨恢復為115年5月29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- 二、 115年5月28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1071號函有關合晶期貨保證金之規定，自115年6月3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- 三、 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**期貨交易結算部**